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100,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61,500,000港元增長63%。

來自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59,600,000港元及4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10,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9,200,000港元。

餐飲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00,000港元)。

於第一財政季度，本集團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下之兩間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虧損5,400,000港元。

於第一財政季度，本集團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附屬公司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已就收購事項將收購權益之折讓共計1,700,000港元列賬。

於第三財政季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600,000港元收購一集團子公司，其於香港經營多間上海菜餐廳。已就該收購事項將收購事項之商譽共計2,900,000港元列賬。

於第三財政季度，本集團訂立一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有關在亞洲(日本除外)使用「Shirokuma Curry」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獨家許可及權利，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向合營企業配發Talent Horizon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10%之普通股。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0,137	61,491	35,980	29,10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8,411)	(22,340)	(12,496)	(10,551)
毛利		61,726	39,151	23,484	18,549
其他收入		843	1,247	335	5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3	1,746	—	—	—
經營開支		(71,109)	(48,564)	(24,884)	(22,894)
經營虧損		(6,794)	(8,166)	(1,065)	(3,828)
財務費用		(1,593)	(1,860)	(551)	(601)
所得稅前虧損		(8,387)	(10,026)	(1,616)	(4,429)
所得稅開支	4	(716)	(355)	(234)	493
期間虧損		(9,103)	(10,381)	(1,850)	(3,93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471)	91	(133)	10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574)	(10,290)	(1,983)	(3,8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10)	(10,381)	(1,899)	(3,936)
非控股權益	107	—	49	—
	<u>(9,103)</u>	<u>(10,381)</u>	<u>(1,850)</u>	<u>(3,936)</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81)	(10,290)	(2,032)	(3,829)
非控股權益	107	—	49	—
	<u>(9,574)</u>	<u>(10,290)</u>	<u>(1,983)</u>	<u>(3,829)</u>

每股虧損 (港仙)

5

— 基本	<u>(0.78)</u>	<u>(0.99)</u>	<u>(0.14)</u>	<u>(0.3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62	—	—	—	(700)	11,862	—	11,862
配售股份	1,100	—	20,392	—	—	—	—	21,492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50	—	—	—	—	2,400	—	2,4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445	—	445	—	4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0,381)	—	—	91	—	—	(10,290)	—	(10,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953</u>	<u>(55,682)</u>	<u>77,343</u>	<u>3,801</u>	<u>2,307</u>	<u>449</u>	<u>2,100</u>	<u>41,271</u>	<u>—</u>	<u>41,27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237	—	237	—	2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供股	—	82	—	—	(82)	—	—	—	—	—
供股	5,476	—	26,263	—	—	—	—	31,739	—	31,7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210)	—	—	(471)	—	—	(9,681)	107	(9,5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6,429</u>	<u>(82,070)</u>	<u>103,575</u>	<u>3,801</u>	<u>1,318</u>	<u>739</u>	<u>2,100</u>	<u>45,892</u>	<u>1,150</u>	<u>47,0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	59,596	18,009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3,977	13,399
— 保養及改良收入	297	1,819
應用軟件組合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36,267	28,264
	<u>100,137</u>	<u>61,491</u>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本集團亦已完成以代價8,6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ainbow集團」）（於香港經營上海菜餐廳）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Rainbow集團 千港元	優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3,636	2,813	6,449
廠房及設備	705	529	1,234
遞延稅項資產	—	101	101
存貨	52	392	4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0	3,099	6,4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7	1,928	4,9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17)	—	(3,01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70)	(1,660)	(3,73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788)	(788)
應付所得稅	—	(125)	(125)
	<u>5,693</u>	<u>6,289</u>	<u>11,982</u>
非控股權益	—	(1,043)	(1,043)
	<u>5,693</u>	<u>5,246</u>	<u>10,939</u>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2,885	—	2,88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1,746)	(1,746)
	<u>2,885</u>	<u>(1,746)</u>	<u>(1,746)</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8,578</u>	<u>3,500</u>	<u>12,078</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8,578)	(3,500)	(12,078)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7	1,928	4,925
	<u>(5,581)</u>	<u>(1,572)</u>	<u>(7,153)</u>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時稅項	(1,365)	(976)
遞延稅項	<u>649</u>	<u>621</u>
所得稅開支	<u><u>(716)</u></u>	<u><u>(355)</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8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86,907,000股（二零一零年：1,053,5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9,210</u></u>	<u><u>10,381</u></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95,300	770,300
供股之影響	91,607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85,455
配售股份之影響	—	87,600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	10,14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186,907</u></u>	<u><u>1,053,500</u></u>

- (b)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69,125,000股(二零一零年：1,095,3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899)</u>	<u>(3,9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95,300	770,300
供股之影響	273,825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00,000
配售股份之影響	—	110,000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	15,000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69,125</u>	<u>1,095,300</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6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10,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9,200,000港元。

餐飲業務

於回顧期內，餐飲業務分部錄得總收入5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231%。餐飲業務增長速度已超過資訊科技業務，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最重要之核心。

於三個月期間，有關一名日本餐飲營運商授出日式咖哩之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許可使用協議已經完成。此外，收購多間從事上海菜餐廳業務公司的買賣協議亦已圓滿完成。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開設新店的合適地點，以開展這兩個新品牌的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兩間上海菜餐廳已經營開業。

在健康飲食觀念日益普及之影響下，本集團已開發健康咖啡館概念。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已開設第一間店舖以測試市場接受能力。

同時，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餐廳取得佳績，且持續為本集團的總體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主要是由於日式餐飲概念在區內越來越受歡迎。出於同樣原因，該餐飲概念已帶來新的入行者及競爭。作為區內頂尖的炸豬排專家之一，管理層將投入額外努力，力爭進一步改善我們已屬優良的食物質素及服務，從而確保我們的有利地位。

管理層在此欣然報告，向香港餐飲經營者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的中央廚房取得良好進展。於回顧期內，我們已為多個客戶服務，其中包括連鎖餐廳、會所及航空公司。

經濟繁榮在刺激零售業增長的同時，繼續為我們的餐飲業務帶來機遇、挑戰及不確定性。於回顧期間，我們注意到多方面的經營成本(尤其是食品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租賃開支)均呈上升趨勢。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密切監控該等成本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的影響，以抵銷可能對利潤率造成的負面影響。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46%。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硬件銷售增加，佔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營業總額達約26%(二零一零年：14%)。軟件銷售較上一年同期略有上升。西南地區(尤其是四川省)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長。然而，山東省及海南省等地區之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儘管經濟增長似乎已有所放緩，但對導致營運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迅速增加的通脹影響甚微。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競爭者實施割喉式減價策略，經營環境令本公司在該業務分部的生存更顯艱難。如果環境持續惡化，員工成本必定會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難以維持及挽留才能卓越的技術員工亦將阻礙產品開發的進展，從而令資訊科技業務的未來前景面臨挑戰。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組合解決方案

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出售其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兩間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不僅藉此獲得精簡業務之良機，亦得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的生產力。

未來展望

餐飲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增加資源投入以加快我們的餐飲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發展。在未來數個季度，本集團將向炸豬排特許經營餐廳、最近引入的日式咖哩專營商店、上海菜餐廳及健康咖啡館投入更多的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完成最新引入的日式咖哩專營商店的產品開發。目前，我們正繼續實施物流及營運工作流程改善計劃。如能物色到具有商業潛力的地點，我們將在下一個財政季度開設更多的店鋪。同時，在香港開設一間新的上海菜餐廳的籌備工作進展順利。我們預期於本財政年度末，店鋪的總數將達到三間。此外，新引入的健康概念咖啡館已經開業，以測試市場反應。我們將在區內開設更多的店鋪以拓展網絡。於本公佈日期，已有兩間店鋪開業。

同時，本公司將竭力實現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並尋求區內外的發展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為在上海開設另一間日式炸豬排店舖物色到一個地點，且我們正在就租賃條款與業主進行協商。管理層預計，作為我們餐飲業務引入的第一個品牌，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權在可預見之將來持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和中國發掘其他餐飲業務機會，以增加及改善本集團的收入流。在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我們將引入新的餐飲行業品牌，以豐富我們的餐廳組合。

於短期內，由於營運成本(尤其是租金開支)將維持上升趨勢，我們預期以合理成本物色合適的地點將越來越困難。然而，管理層相信，由於受到區內零售及餐飲業務強勁增長的支持，餐飲業務的前景甚為理想。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由於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干預，預期二零一二年固定資產的開發將放緩。由於酒店業務與房地產開發往往有所聯繫，二零一二年的前景不甚樂觀，且可能不會如過往年度一樣理想。

鑒於上一年舉辦的酒店集團會議的成功，本集團將努力爭取更多的連鎖酒店及集團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同時，管理層將在來年為我們的千里馬產品制定清晰的價格指引以針對不同定位的酒店業務，以使我們得以更好地與競爭者開展競爭。鑒於客戶基礎龐大，如投入更多的行政及財務資源，我們的收入將有所提高，並可抵銷危及資訊科技業務營運的營運成本增加。

面對目前高通脹水平的經濟狀況，多個方面(如人力資源、租金、公用事業等)的成本將持續維持於高水平並令資訊科技業務的業績進一步惡化。因此，管理層預期資訊科技業務來年處境艱難。儘管存在上述所有困難，但管理層相信通過進一步的努力及資源投入，我們應能夠憑藉合適的危機管理化險為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10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3%。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5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營業額迅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第二個財政季度開始經營餐飲業務並已於隨後開設多間店舖。

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7%。資訊科技業務下之硬件銷售額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5,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餐飲業務分部向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2%(二零一零年：64%)。硬件銷售額增加，但該業務之利潤率較低，以及資訊科技業務下之銷售回扣增加導致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已就收購事項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共計1,700,000港元列賬。

於第三財政季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以總代價8,600,000港元收購Rainbow集團(於香港經營上海菜餐廳)之全部股本權益。已就收購事項將收購Rainbow集團權益之商譽共計2,900,000港元列賬。

於第三財政季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Horizon Limited(「Talent」)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alent及其附屬公司已獲授有關在亞洲(日本除外)使用「Shirokuma Curry」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獨家許可及權利，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向合營方配發10%之Talent普通股。

經營開支總額增長46%至7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去年第二財政季度開始經營一個新的業務分部。餐飲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之經營開支為3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00,000港元)。此外，於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出售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共計5,400,000港元。

於第三財政季度，本公司已透過發行547,650,000股普通股以供股籌集3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透過開設新的餐廳或升級現有餐廳以強化本集團餐飲品牌及現有網絡，在餐飲行業尋求新的及合適的商機以補足本集團的現有平台，以及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公司	1,073,810,083 (附註1)	65.36%
李信漢先生	個人	3,100,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按經調整價格每股0.060港元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 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650,000,000 (附註1)	39.56%

附註：

- 上述65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按經調整價格每股0.060港元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 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 使之購股 權數目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19,500,000

附註：

- 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第三財政季度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實益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可換股債券於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060港元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2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湯聖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	5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3,800,000	3,8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6,200,000	6,200,000
					<u>17,000,000</u>	<u>31,500,000</u>	<u>48,500,000</u>

附註：

(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第三財政季度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i)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ii)每股股份0.138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